

大理州回族分布概况

马守先

近四十年来，关于回族分布已在某些研究丛书和《简史》中提出了一个轮廓。但实例不多，尚难窥其规律性。值此祖国第三次腾飞到来之际，进一步系统发掘研讨各民族史料，已成为史学界人士，及各级领导抓紧开展和完成的一项千秋大业。

共同地域是构成一个民族的基本因素之一，也就是这个民族赖以形成、存在和发展变化的条件。所以调查了解回族分布这个客观存在事物，也是源远流长的。为此，在坚持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针，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及坚持实事求是，以八年多来在我州各县市，开展党的民族政策及宗教政策的再教育成效为基础，现将我在建国初期起参加民族工作的有关回族分布的调查记录作一个初步小结；将收存的部份分类鉴别，整理出来加以概括，然后就存在疑点，分别到各县的有关区乡村落，再次对照落实，最后归纳成为这一综合性概况。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适应当前系统的研究回族史作参考之用。

一、根据现有调查资料的内容，分布村镇，试以 1873 年为断限（云南各族人民反清大起义失败）。即暂以 1873 年以前的分布为查证的重点。正史方志所记明末清初时期的回族分布是有较大变迁的，从沐氏庄园转入吴三桂之手，从改流反复到土地集中，生产力遭受破坏的程度，并没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初期所受国内外敌人联合摧残的严重。就全州看来，事实上 1873 年以后的分布点是村址的扩大占多数，新建立一村占少数，所以暂并入这个时限之后。

二、在调查工作中，确定分布点的主要根据是：（1）建国初期七十岁以上的农民代表口述回忆当中有三人以上公认，并在情节上和当时的事实基本相符的记录。（2）各县县志地理志和建政接管的部份有关财政档案（如“云南县逆产全案”内容涉及宾川县一个区，弥渡县两个区乡范围）。（3）考证清真寺及回族坟地遗址规模；查明村址原有范围。（4）了解及观察墓地使用面积和村落周围的田地水利条件。（5）近三年来各县地名普查资料及其增补意见。在了解到分布村镇的情况后，即就寺宇、村址和墓地的大小结合现有人口量，取其 70% 作为基数，求出当时该村人口的一个约数，以示分布的主体。并借以将全州十二县市的回族分布开列统计（见附表一）。从统计可见原分布村落和人口约数有三种情况：（1）过去多现在也多的如大理市和巍山、永平、洱源三县；（2）过去多现在少的如祥云、宾川、弥渡、漾濞和云龙五县；（3）过去少现在也少的如南涧、剑川、鹤庆三县。在第二种内又以祥云、宾川和弥渡比较突出（属全州商品粮产区）。

以祥云为例，现在城区有 47 户，前所 8 户，共 377 人。从前述五条根据查

对，原分布有县城、南门、西门、云家庄、平坝、茨平村、上赤、下赤、杨贵村、黄伟洞、倚江铺、梨园、清华铺、向阳沟、王家山、白鹤村、虞旅营（余情）、前所、高官铺、羊草海（马家村）、沐滂铺、向阳村（回子房）等二十二处。其中村名更改的有八处，如白鹤村，据查“建村已二百多年，位于清海营南侧，由于防洪排涝，派兵弁挖沟驻守，年久自成一村，取名“沟深铺”，1873年后改为“狗村铺”，建国后才改为“白鹤村”（现尚有黄、马二姓回坟地一块）。村址最大的五处，其中“上赤乡”，位于赤河下游，包括下赤，原名“赤河尾”。全村白族640户，3000多人口，目前老年人都说这个村是“浩辉优”（回族村）。村内瓦屋楼房四合幢保持15个“天井”，土改前曾见清真寺旧址二处，规模较大。村后有坟墓占坡地二十多亩，除开荒扩种运动中毁去一片外，现余坟堆约一千多冢。每年“开斋节”之后，除祥云县城回族老人去墓地进行悼念亡人外，有巍山县的老人也去，总要进村认认亲戚，然后上坟山荒地中跪下许久才牵起骡马走了③（即使在生活十分困难时期也未间断，成为能维持世代相传回忆往事的一个重要原因）。其他各县也存类似情况。宾川县现有住所四处，人口643人。原分布数传说宾居周围18村，现查仅有瓦窑、龙邑、山岗铺、老马营、马官营、马家院、水磨阱、干海子、金坡岭、筒村、周城、东庄、回子营和陆之凹（回子凹）等14村，在牛井附近有马家庄、白羊村、蔡甸村、老海田、沙家营、罗家营、大角庄、力角和大营等8村。在乔甸附近有大小新村、土官村、海哨（周排六）4村。传说平川附近有三村已不可考。至于弥渡县的分布，四十年代的传说：“家室送到白崖，回寨再加十以上。”经查考有二十三处。但大村如祁家营、蔡家营、斑菊和白家营、丁家营等村的村址都比较大。祁家营原来约居住600户，现有人口不足100户。“漾濞1912年设县”原有十二村镇，现住四处。村址小，人口也少。云龙则因在十七世纪中叶便有“白羊厂”，随之出现“漕涧大村，约有800户。旧州附近有5村，检漕、宝丰、石门各一寨”均已佚闻不可考。现大理市的辖区包括凤仪和下关，原分布村镇较多，其中已无回族或无村的有喜洲区附近的鹅朗铺，人口约700户；“鹤阳大村原称上下谟应，1873年后改称‘乐杨，（洛阳），也约有600户以上”。⑤（有“万人家”，五里桥回族每年都去悼念）。大理城上还有上邑，三上邑，大庄，重邑，鹿角庄，大关邑等，凤仪区有汉邑村，乐和一村等。巍山县的分布除现居住20村外，县城北门外原有回营、柏枝园、五道河（有“游坟活动”）、城西的莲花村，在庙街区有古城、双桥村（原住500多户）、甸中回营和马二锅村等8处。故云贵总督署布告中也提到“……回村廿八，烟户万余户。”对照传说中原大小围埂二村人口曾达1400户，十九世纪初年养骡马二千多匹。永平县是原分布村落较多的地区，如仍有回族住着的大寨子、稻田和桃园铺等，考察旧村址对照传说，都各住有600多户现在各仅有40多户。还有李海冲和马沙坝、上下西边等村的彝族老人在建国初期也众口皆说他们‘世代口传建村起于回族’。⑥调查记录经过分析，查对不符的很多，如三十年代流传的口头语：“洱源下邓川回子二十庄”“鹤五剑六丽江三”都未必可信。鹤庆“围子田”现当地人还在叫“回子田”。乔后区仍保留“回子山”一名在彝族口中。类此情况不再枚举。

三、1873年以前的分布共240多个村落（现有90多个居住点）。其中120个是在近一百一十多年来住着汉、白、彝等兄弟民族。这已是一个惨淡经营的漫

长过程。经查对根由有如下实际情况：（1）“反清起义”军失败之后，清政府（总督）安置清军及团练头目兵弁进驻了这些回族村落。当时良地好地大片荒芜，汉、白、“彝族农民也纷纷向回村集中”。^⑦因此“炼铁在半山，回庄变汉庄”的实情也就应运而生了。（2）“白旗军败退的战乱中，回族妇幼少女被团练掠去为妻为牧，以惨杀威逼不再遵行回俗，其中少数意志坚强的曾以后代对半分立族别为约，于是产生一家人中回汉都有几个。被称之为‘老练家’”^⑧（3）“中华民族的各族人民都反对外来民族的压迫，都要用反抗的手段解除这种压迫，他们赞成平等的联合，而不赞成互相压迫。”^⑨在起义被血腥镇压时，许多白、彝族劳动人民对逃散到深山密林的回民加以保护；把服饰语言教给回民，躲避一二年后在“招抚”之下又回到本村，但是碰到瘟疫流行，清真寺被烧了，阿訇没有，丧葬也就不依原俗了。（4）距行军大道稍远的村落，清军放火之后便转移，“村上壮年战死，暂时躲散的妇幼少年回村生活无着，不随汉俗不能四出借贷帮工，更不可能租种田地谋生。”^⑩于是也就由回变汉，流传至今已是一代代子孙。如祥云县的羊草海、杨贵村和宾川的马家庄，巍山古城冯家，永平梁凤湾和上下西边村都是这种情况。这些村落的继续存在，不论保持姓丁、速、马、沙、白等等，都只能说明“各族劳动人民之间在历史上的联合与融合下患难与共。并成为民族发展的基本趋向。”^⑪

四、根据内用全州分县地图，将1873年以前的回村圈划清楚，结合交通、河流、海湖、山脉、关隘以及土地物产等条件的内在联系，一经分析，显然可以发现回族分布的特点是：（1）聚居村大而分散，杂居村小而集中，个别散居村不过二十余户。小村多邻近大村，使生产、贸易、联姻、丧葬等信息较为灵通，也可从大村中突破瞭解小村的建立与发展情况。（2）村有大小，多倚山麓并沿交通要道，多数和元明清三代设驿站、开屯戍有所联系，即与营、铺、哨、寨等网落相随。（3）多数村落内外常有流水通过，或接近江河、海、湖、多打水井。村边田地土壤肥沃，宜种豆麦和其他经济作物（说明重视防止旱涝的水利设施，喜爱净化主客观环境）。（4）宗教活动集中，重大节日往往小村并入大村。清真寺的大小可提示村民的多寡，因而建寺结构有的独家或几家投资，可供百余人礼拜；有的由村内外捐资，三转五格，可容纳三四百人，建宣礼楼，有的是民建公助，五转七格，接待八百人聚礼。并植有花木、设池潭、牌坊、浴室、教室和停尸房等（一般都招收学生攻读经文）。宣礼楼等造形精湛，如现在祥云一中及漾濞上街完小礼堂（1859年内漾濞建四所、大理建六所）。（5）墓地多集中于一个大村附近，其范围大小可提示邻近大村距离分布，所以多为二三村共用一块，认子午向，多植松、柏、栗树，掩荫碑碣。凡砌石立碑均刻经文。（6）矿厂附近必有回村。1873年以前在全州开采矿厂较多，如乔后盐矿、漾濞小庄银厂、柏木铺铜厂、马厂无鼠银厂，永平马沙坝铜碛洞，云龙白羊厂银矿，鹤庆白银厂（改称白衙）原凤仪石碛厂等等。现各矿点附近尚有墓地、马班用铃及其他工具出土（土法炼渣尚可复验。各县县志均无此项记录资料）。

由于整理资料断断续续，到各县查对地名时间匆促，综合简报难免错漏，请各界人士给予校正。

注：云南民族工作参考资料（1954、第3号）

前清团练侍卫杨德亮（78岁）口述记录（1950、10）。

祥云县志办公室综合介绍及地名普查资料。

永昌府文征卷 29。

大理县志及地名普查资料。

⑥永平农村工作回忆录（1952）

⑦漾濞马光远：“祥云政协工作见闻回忆录。”

⑧宾川杨体明（84岁）：根据其祖父杨正茂口述纪录。

⑨毛泽东：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

⑩巍山古城冯姓老农口述记录（1953）

⑪马克思主义与民族问题理论彙编（78页）

大理州回族分布统计

表一

县市名称	1873年以前 村镇分布数	人口约数	现有 村镇	人口统计	附 注
大理市	30	32,000	14	10,684	散两镇居脉地 及跃进未计入内
漾濞县	15	4,000	5	2,496	
永平县	32	40,000	18	10,434	
巍山县	28	50,000	21	16,675	
南涧县	7	4,000	5	2,111	
弥渡县	23	32,000	6	1,353	
祥云县	22	34,000	2	377	
宾川县	30	35,000	4	643	
洱源县	15	16,000	9	5,706	
鹤庆县	3	2,000	6	116	
剑川县	4	4,000	3	1,048	
云龙县	9	8,000	4	358	
合 计	218	261,000	91	52,001	

大理州回族清真寺暨墓地调查					表二
县市名称	1873年以前 清真寺约数	现有 清真寺数	说 明	现在保留 墓地数	附 注
大理市	48	12		16	
漾濞县	8	3		11	合江铺尚未查明
永平县	25	10	民房代用二所	23	
巍山县	30	20	1873年以前 在城区共三所	17	城区附近尚未查明
南涧县	7	4	现民房代用1所	4	
弥渡县	20	5		5	
祥云县	16	1	民房代用1所	9	1982年新毁一块
宾川县	21	3		7	
洱源县	12	7		8	
鹤庆县	未查明	无		未查明	白衙一块
剑川县	4	2		2	
云龙县	4	1		5	
合 计	175	69		107	

云南剑川石宝山波斯国人刻像刍议

王 胞 生

“波斯国人”一窟，位于剑川石宝山狮子关区，为第九号窟。窟高 140 公分，宽 99 公分。刻像凿于峭壁下低洼处的位与山径小道平行的一块倾斜的紫砂石上。躯长 92 公分，面部损毁不清，但其深目高鼻仍依稀可辨。头着半弧形冠，边缘似缀有珠状饰物，帽部縑带蜿蜒，两带自颈部外飘 26 公分，发卷曲，身披布幅，衣袖飘动。右肩断裂，左肩及臂部完整。刻像左手在上，右手在下，垂直握一根极不规则的树干，树干上端细小而下端粗大，似为“波斯国人”的支柱物。躯体着古代的襦，为连腰衣，短而仅止于膝，衣衫经纬疏细，褶皱柔软，腰束一帛带，无饰物。著皮靴，右靴高 26 公分，左靴磨损。刻像右上方镌有“波斯国人”四字，大小不一，各字直径约为 10 公分，书丹水平不高。此窟刀法大逊石钟寺区南诏及天竺佛像，上述各窟雕像骨气削拔，工整典雅，爽爽有神，刻工精严遒劲，大有唐及五代风格。“波斯国人”一窟略见粗糙，但形象雄健活泼，又为石宝山中所独步。

有人怀疑“波斯国人”四字为后人所伪刻，但从“波斯国人”四字和刻像进行分析，骨肌大欠火候，其粗犷之处，二者是统一的，应是同一个人作品。

上述“波斯国人”石刻，缺乏有关的年月题记，因之看法不一。历来史家又根据衣饰予以测定。如有人根据穿靴这一点认为是吐蕃人，但穿靴之俗，唐宋时北方民族西起甘凉，东迄幽燕，西止党项、吐谷浑，苏毗、护密，远到大月氏，比比皆是。唐所谓“四夷通译于鸿胪者”，莫不“革履而氍”。武德时，仿效西域，曾敕文以“乌皮六合靴贵贱通用”。又，梁制，“袴褶，近代服之以从戎，……唯褶服以靴；靴，胡履也。”故古人以“褒衣博带，革履高冠”，为风流。可知穿靴之俗，从边疆到中原，甚为普遍。至于羁留中国的大食、波斯人，根据各种典籍看来，或徒跣，或穿靴，已随条件而各异。又，有人以“波斯国人”身披氍毹判定为古代的乌蛮，实际“波斯国人”身披布幅而非氍毹。考披氍之俗，唐时北至宝韦，回鹘，党项；又出安西至乌孙、龟兹、突厥各族多有，唐宋时天竺“王大臣皆服锦氍”。西南巴蜀益州之地，乃至松、嵩、雅、黎、戎、姚州各地乌蛮以及非乌蛮族系多著“黑大编毡”或“人衣氍毹”，南诏则“丈夫一切披氍”。由此可知，穿靴披氍，决不是肯定族系的唯一条件。据作者的浅见，对于“波斯国人”的研究，有两点必须注意。其一，“波斯国人”帽型为半弧形，边缘部分不清，但可辨认缀以圆形联珠，飘带较长。耳下似有环物。从服饰特点上看，这与波斯萨珊王朝当时衣冠形状有相符之处。又，值得参考的，作者在石钟寺区第二窟观察到，南诏王阁罗凤右侧侍卫顺序第七人，深目高鼻，西域人脸型异常清晰，头戴平顶弧形帽，帽边缘镶以圆形珠花饰，珠花呈四瓣，耳下悬挂瓔珞，雕像手执宝瓶，从宝

瓶式样看亦非南诏及唐朝产物。这个西域人雕像，只显露出上身 26 公分，故无法窥其衣饰。但上述特征可和“波斯国人”一窟相印证，有助于我们考察分析古代西域人，包括波斯和南诏的关系。其二，“波斯国人”双手所握的支柱物，实即伊斯兰教阿訇所执的“尔撒棍”。据考，穆罕默德创立伊斯兰教后，他于七世纪初，曾在行经沙漠途中，手握椰枣树枝，向追随他的信徒宣讲教义，这个事迹便流传下来，为伊斯兰教徒所模仿，又因“手杖”一词，阿拉伯文称为“尔刷”，一译为“尔撒”，故这个棍子后来便被匀称“尔撒棍”。伊斯兰教在清真寺聚礼期间，阿訇在宣讲教义时沿袭了这一传统而手执尔撒棍宣讲教义。故从“波斯国人”所握“尔撒棍”看来，应是古波斯人宗教习俗的重现。

有人把“波斯国人”所握支柱物认为即南诏的铎鞘，笔者不能同意这个看法。《蛮书》、《新唐书》已明确指出铎鞘系为王者所双执。如《新唐书·南诏传》描述异牟寻迎接唐册立使袁滋的情景时说：“异牟寻金甲，蒙虎皮，执双铎鞘。”可知，第一，铎鞘非一般平民所有；第二，铎鞘应是一双，而不是一只。也有人认为“波斯国人”手握的支柱物，也可能是南诏的“赤藤杖”。但作者认为二者的形状也不对。如《太平御览》卷九百九十五所记：“云南出藤，其色如朱，小者以为马策，大者可为拄杖。”可知，它只是略如今天峨嵋杖一类的竹藤产品，这和“波斯国人”所握树枝形的“尔撒棍”并无共同之处的。

这里已涉及到“波斯国人”一窟开凿的年代问题。近人赵宗瀚在他所辑《石宝山小志》中说：“中山狮子岩，元时波斯国人自刻其像，……”不知作者根据什么能够证实此窟凿于元代，但波斯人自刻其像是不可能的，因为伊斯兰教徒是反对多神偶像崇拜的。

我认为忽必烈于宪宗三年（1253）进入大理，在他的士兵中有不少中亚细亚人，阿拉伯人，以及后来参加乌蒙、大理以迄合喇章、金齿、蒲骠等地驿传、军屯的畏吾儿人及其它各族人，其中肯定有西来的波斯人。又根据《元史》所述，世祖征服大理后，认为云南等地“虽非屯田之所，而以为蛮夷腹心之地，则又因制兵屯旅以控制之。”可以看出，卫戍大理或参加屯田的自始至终都是军人，他们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在石宝山雕凿出一个波斯国人石像，这是一。其次元政府对于“诸色目僧尼女冠”管理甚严，对触犯作践“诸岳渎祠庙”或“诸名山大川观祠庙”，以及“前代名人遗迹”者，都依律惩办。可知，屯戍边地军人中即或有石匠艺人，也不敢轻易在寺观名山之地妄加凿刻。又，据《元史·世祖本纪》说：当时以“梵僧八合思八为帝师（按为八思八）授以玉印统释教。”按《元史·释老》记述元朝尊奉佛教的情况时说：“乃立宣政院，其为使位居第二者，必以僧为之，出帝师所辟举，而总其政于内外者，帅臣以下，亦必僧俗并用，而军民通懾。于是帝师之命，与诏敕并行于西土。百年之间，朝廷所以敬礼而遵信之者，无所不用其至。虽帝后妃主，皆因受戒而为之膜拜。”佛教既已渗透到元政府各个部门，权力之大，为任何封建王朝所不及。可以相信决不可能有人敢于在佛教胜境的石宝山石窟中任意凿刻除释家以外的宗教教徒。我认为，以伊斯兰教传入中国的时间来推算，《古兰经》最早译本始于十一世纪的巴格达，在我国北宋绍兴十三年，即1143年，才有了第一个拉丁文译本，到明清时才出现了汉文译本。因此可知，既然尔撒棍故事属于穆罕默德去世后，在七世纪初几乎是与《古兰经》同

并存的口头传说，石刻中“波斯国人”手握尔撒棍一事，大抵能够证明这是《古兰经》传入中国以前的古波斯人形象。可以测知，石宝山“波斯国人”一窟形成时间应在元代以前，它将不晚于南宋的大理国时期。

为了印证这一问题，还可以引述《滇载记》的一则记载。《滇载记》说：“高升太有功段氏，为国人所立，以宋哲宗元符二年立国，改国号曰大中国，改元上治。临终，嘱其子太明曰：‘段氏不振，国人推我，我不得已而从之。今其子已长，可还其故物，尔后勿效尤也。’太明遵其遗言，求段氏余子正淳立之，而段氏复兴，号曰后理国，高氏世相之，赏罚政令皆由之，国人称为高国主。波斯、崑崙诸国来贡大理者，皆先谒相国焉。”关于波斯人来贡大理又可见于明人阮元声《南诏野史》。《南诏野史》记述后理国段正淳文安六年即宋徽宗崇宁四年（1105），和波斯的关系时说：“乙酉，緬人，崑崙，波斯三夷同进白象香物”。按后理国始于北宋绍圣三年（1096），其时，大食，波斯人来华经商者繁多。这种通商关系最早可以追溯到唐初西方和中国的贸易，应以波斯及大食人为最盛，其次，才是阿拉伯人。是时，西方回回人已不是取道西域丝绸之路，而是通过海上运输线到达广州等地的。据元开《唐大和上东征传》记述天宝年间海上的这种贸易盛况时说：“（广州）江中有婆罗门、波斯、崑崙来船，不知其数。”又，《宋会要稿·职官》四四，记述其事说：“凡大食、古逻、蘭婆、占城、勃泥、麻逸、三佛齐、宾同胧、沙里亭、丹流眉，并通货易。”唐宋时期，波斯，大食等西域人在广州经商汇集之地，又被称为蕃坊，宋人朱彧《萍洲可谈》卷二记述这些回回人的习俗时说：“广州蕃坊，蕃人衣装与华异，饮食与华同。……至今蕃人但不食猪肉而已。”宋王朝又对大食、波斯商人以很多方便，诸如豁免沿途商税，可以在宋朝为官，致使波斯、大食人“巾袍履笏，名利双收”。从《宋会要稿》、《宋史·大食传》所记看来，自太祖开宝元年（968）以迄乾道四年（1168），大食人入贡宋朝已接近五十次之多，宋政府对入贡者多“优给其直”、“回赐钱”。可见这些回回人以进贡为名，实则从宋政府所得收益更多。但成为疑问的是，大食，波斯人当时既向开封进贡，同时何以又向大理进贡？作者认为这里只有一种解释，显然这又是通过外交关系的通商活动。故《隋史附录》说：“中亚胡人来贸易者，往往假贡献之名。”应知大食、波斯人的这种做法已有历史渊源了。可见大理国时期波斯人到达洱海地区，并不使人感到意外。

至于上述文献中提到的“崑崙国”，或“崑崙夷”，都是同一含义，其族系并不使人生疏，乃泛指分布于恒河以东及马来群岛一带，茶陵东南的占笔罗或占不牢岛，占波、真腊、缅甸、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等地的崑崙人”。在唐宋古籍中专以崑崙为名的主要国家，如地处今印度尼西亚马古鲁群岛的掘仑和崑崙国，苏门答腊以东的佛誓国，今缅甸南部萨尔温江口的大小崑崙国等，至于《蛮书》所说的崑崙国，樊绰已注明“正北去蛮界西洱河八十一日程”按里程计算，已远至泰国以外的海上，与古代文献所说不无吻合。但值得注意的，上述崑崙人也曾有过被大食商人贩卖到中国内地的记录。如唐宋古籍中出现的“僧祇奴”、“崑崙奴”即其一端，数量之大，成为唐宋时期豪门贵族官婢的组成部分。近人李季平在他所撰《唐代崑崙奴考》一文中，认为《太平广记》、《甘泽谣》等书中所记唐时奴隶“磨勒”、“摩诃”，均系阿拉伯文“摩勒达”等

的音简译。李氏所说十分重要，可补大食人在中国活动史料的不足。其实这种役使昆仑奴现象，非仅限于内地。据《南诏野史》所说，南诏隆舜贞明元年，即唐广明元年（880）之七月，“昆仑国进美女于南诏”。又，元人李京《云南志略》也有关于南诏王法尧“娶昆仑女”的记载，均可与李氏之说相互证。反之，在古代大理也有波斯人被充作奴隶的情况。如最近在地处博南古道沿线漾濞原竹林寺东崖古墓中，发现的两个波斯人跪俑即为一例。古墓出土陶俑长20公分，深目高鼻，穿类似维吾尔长领直条纹袍服。着波斯缠头。据按唐宋古籍中所说“昆仑奴”，其形状或为“头卷体黑”，或为“身黑发卷”，或为“目深体黑”均与竹林寺古墓陶俑不同。从竹林寺跪俑几个特征看，应是大食或波斯人。又，陶俑双双跪于墓中，显然是具有奴隶身份的人。古墓迄今尚未发现碑记，故需进一步研究。但大理已有役使大食或波斯人情况，可以说明唐宋时期来大理的西域回回人一定不少，上述资料也足以证实古代大食或波斯人足迹的深度与广度。可知《滇载记》、《南诏野史》关于波斯人入贡大理国之说，并非虚构。其实，远在五代十国时期，文献中已有各国国主及宫廷贵族娶波斯女的记载。可知剑川“波斯国人”刻像的产生，是一种社会现象的反映，当成为顺理成章的事了。

其次，论及古代大理、洱海地区和大食、波斯的关系，除文字记载外，我们从《张胜温画卷》中，也可以得其线索。大理国画工张胜温在其画卷的131到134开中，绘有“十六大国王众”像。对于张胜温所作“十六大国王众”像，历来有不同解释。如清乾隆于画卷中题跋云：“卷末复绘天竺十六国王，释宗泐谓是外护法之人，亦应类附。”查《画卷》内，明僧人释宗泐先有题跋，识为天竺十六国王，乾隆同意此说，因以类附。其实，画卷中不全都是五天竺形态及服饰。大理杨晓东在其《天南瑰宝》一文中，认为就十六大国王众形态而言，其中也有“高鼻深目，卷发虬髯，似波斯的国君”的，作者同意这个说法。再查资料，唐贞观时玄奘周游五天竺，得之传闻者有二十八国。又玄奘应戒日王之请，赴曲女城大会，与会者又为五天竺十八国王。又《新唐书》只记“乾封三年五天竺皆来朝”，唯不见有十六国之数。宋时又于乾德，太平兴国及雍熙中与天竺互通信息，但也不记有天竺十六国来朝之说，足见其妄。又，台湾学者李霖灿在他的《南诏大理国资料的综合研究》一文中，注引《滇考》、《云南备征录》及《新唐》诸书云：“南诏劝丰佑建五华楼以会西南夷十六大国君长。……”但细观此图，十六国君长均非西南境人。上述资料谬误可想而知，当是西域十六国之误。

考唐自高宗以还，疆域浸大，西域为唐所属，曾于龙朔元年六月（661），由置州县使王远进《西域图记》，并请于于闐以西波斯以东十六国，分置都督府，隶安西都护府，并在大月氏所在地吐火罗立碑纪德。唐代十六国均在今阿富汗，苏联乌兹别克共和国及塔吉克共和国境内，也包括波斯，波斯即今伊朗。《新唐书·波斯传》说：贞观时，波斯君为大食击杀，至“龙朔初，又诉为大食所侵。是时，天子方遣使者到西域分置州县，以疾陵城为波斯都督府，拜卑路斯为都督。”因之，波斯为唐西域一都督府，足见波斯属于西域十六国的大概。上述张胜温画卷成于宋孝宗淳熙七年（1180），即大理国盛德五年，不知是否为胜温目覩诸昆仑、波斯及诸外夷来贡大理推想而作。不过，台湾学者李霖灿根据文献注引为“南诏劝丰佑”以会十六国君长图，虽然这只能

反映一个方面的说法，但其价值，则是证明了十六大国君长图与南诏有关的一个重要课题，其中当然包括了西域回回人，这在唐书中仍然有案可稽。《新唐书·南诏传》说：“十七年春，夜绝泸，破虏屯，斩五百级。虏保鹿危山，毗罗伏以待。又战，虏大奔。于时，康、黑衣大食等兵及吐蕃大酋皆降，获甲二万首。”上面所说是指德宗贞元十七年（801）唐和南诏联军共同抗击吐蕃的一次战争。按南诏阁罗凤于天宝十载（751）曾臣属吐蕃，迄贞元元年（785）韦皋任剑南西川节度后，奉行宰相李泌“北和回纥，南通云南，西结大食，天竺”以孤立吐蕃的政策，终使异牟寻重归于唐。唐书所指这次战争的地点，是吐蕃、南诏与唐三个方面历来争夺的战略要地嵩州，即今四川西昌。泸即泸水，指今雅砻江下游及金沙江会合雅砻江以后一段，蜀汉诸葛亮“五月渡泸”即此。康，又称康国，康居，故地在今苏联境内，唐永徽时，以其地为康居都督府，因地邻大食，故又为大食所控制。黑衣大食为八世纪建立在巴格达的伊斯兰教国家，是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的东方部分，被称为阿巴斯王朝。新旧《唐书》、《宋史》均称之为黑衣大食。唐书叙述了这次战役的激烈程度，吐蕃联军败北，俘康国及黑衣大食等兵甲二万人。文献中已涉及到参加战争的信仰伊斯兰教的大食人，以及在贞观时统一于阿拉伯帝国后改信伊斯兰教波斯人的问题。唐书虽未提波斯人之名，但了解阿拉伯历史的人肯定会知道，唐书只是把“黑衣大食”作为国家而载入史册的，故不提其族系，其实，大食，波斯人实难区别清楚。如《新唐书·大食传》指出：“大食，本波斯之别种。”可见其族系之始末。唐书并未具体说明被俘的两万人是怎样处理的；但是应该看到，南诏在当时始终是一个封建制并有奴隶制残余的国家，历来采取抓获俘虏作为劳力的政策。如文宗太和三年（829），南诏攻破成都，掠掳人口工匠数万人，致使“自成都以南，越嵩以北，八百里之间人畜为空。”又，肃宗至德元年（756），吐蕃及南诏袭嵩州会同军，攻占清溪关之役；懿宗咸通二年（861）及三年（862），南诏取邕州破安南之役，均使“边境人畜，大遭驱掠”“子女玉帛，百里塞途”，邕州战后，人丁“什不存一”。可知在嵩州之战中，南诏既已获俘万名以上大食士兵，决不会全部杀绝或弃之而归。肯定将有不少人被带回大理。如果说南诏连一个大食人都没有抓来洱海地区，这是不可思议的。因此，西域回回人来大理，大体上可以追溯到唐贞元时期，较之石宝山“波斯国人”石刻早三个世纪之久。

如上所述，我们已论证了南诏，大理国和波斯、大食人的渊流，借以说明“波斯国人”石刻的可信性。在这里还应该阐明的是，石宝山“波斯国人”一窟凿成于大理国时期，这一时期洱海地区概况，文献记载甚少。如《宋史·大理国传》说：“熙宁九年（1076）遣使贡金装碧环山，氍毹，刀剑，犀皮甲鞍辔，自后不常来，亦不领于鸿胪。”大理自宋神宗以后和中原不常来往，或不通于朝贡、报赠、册吊等大典，但也决非处于与世隔绝的孤立状态。因为大理和内地互市贸易迄未中断，特别是由于大理地理条件的重要，因之在南诏的基础上仍可南通昆仑、天竺、大食及大秦诸国，樊绰《蛮书》及贞元时地图学家贾耽记述其里程甚详，可资参证。正是在这样的西南古丝道沿线，今天也恰好形成了以清真寺为中心的滇西各县区的大量回族聚居村寨，这种情况绝非偶然，西域回回人南来痕迹已经如此明显，因而大理的古代，仅就文化而言，已成为以佛教为主体的诸种文化宗教的荟萃地，其中就有伊斯兰教的存在。石宝山“波斯国

人”一窟的形成，毋庸置疑，就是这种历史的必然。

上面，仅是对波斯国人刻像的初步意见，也是一种学术性探讨，目的也是在于砖引玉而已。敬希广大专家、学者及关心这个问题的同志们的批评和指正。

赛典赤家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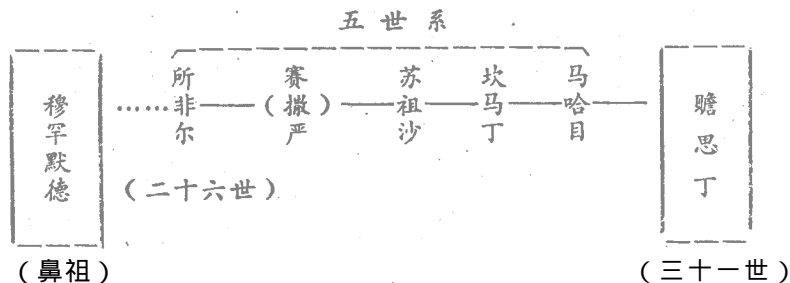
——原名“马氏家乘”

马尚文家藏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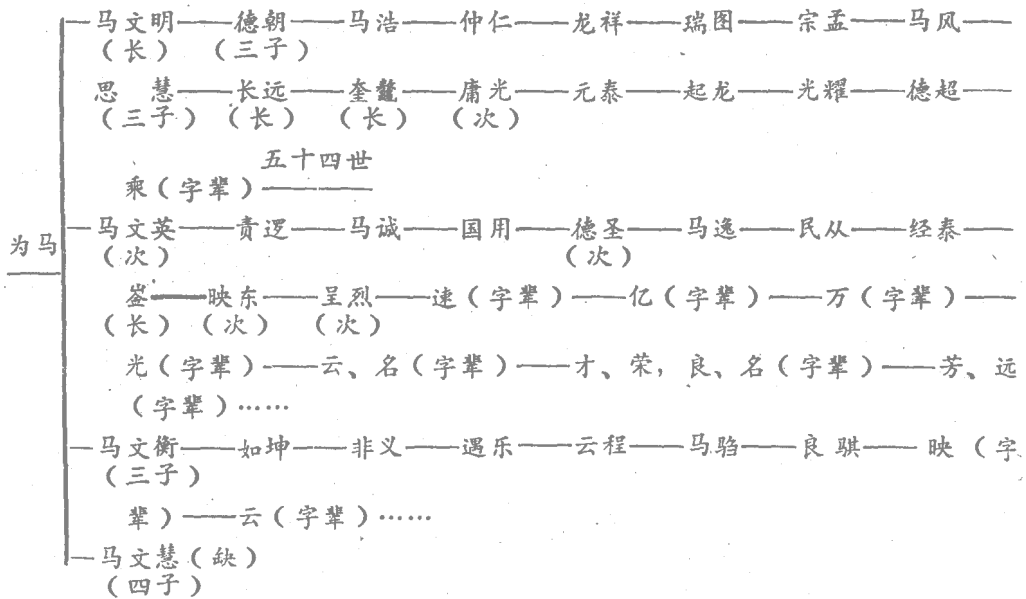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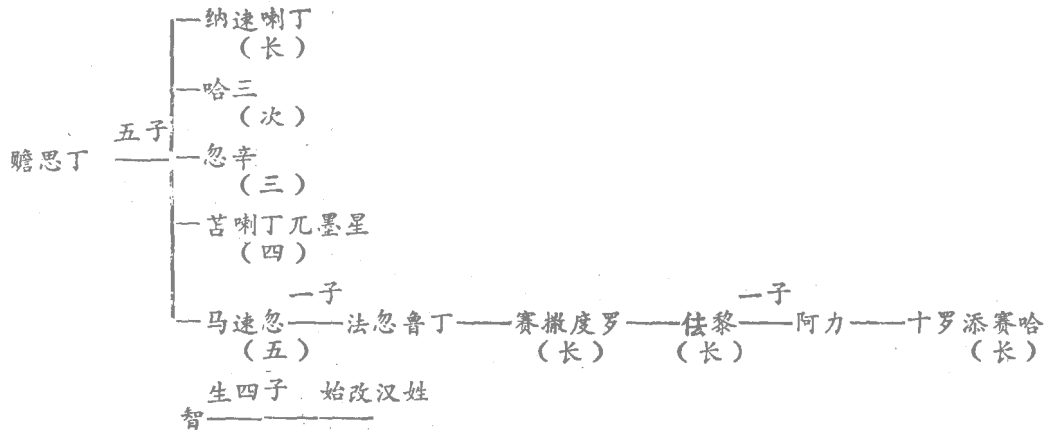
编者按：一般伊斯兰教徒都尊崇圣裔，“赛典赤”（Sayyid）原意即为“贵族”“圣裔”。这高贵的世系，使赛典赤的世代子孙引以为荣，且深受儒家思想熏陶的赛典赤仕宦世家，恐世系旁落，为了砥励后代，教子孙，延续宗祧，于是传述世系而有“赛典赤家谱”的编纂。

我们前后收集了两个家藏本：一是巍山大围埂马尚文家藏本，即本书刊载的收本，原为绵纸缮写，较为详细，全书约四万五千字；一是巍山三家村马有良家藏本，乃一白绵纸缮写的挂表（长约一百二十厘米，宽约七十五厘米），较为简略。但都同出一式，原为一家——“赛家马”的同支系家谱，故又称《马氏家乘》。

赛典赤·瞻思丁·乌马儿（Sayyid al—AjalIshamS alDin Umar）是我们研究云南回族史重要人物之一，有关他的家世，各书所记，颇有异同。“五十代传光”之说，有似差强人意，暂不置可否。而瞻思丁是先知穆罕默德后裔一事，诸书所载同出一词，盖可无疑。至于瞻思丁五世世系的问题，各书详略有别，记事互有出入，译名亦有不同。追溯其五世世系源流。一般有史可征者为：



据两藏本所记，瞻思丁有五子二十三孙，是云南赛、纳、哈、马、沙、丁、速、合、闪、撒、金等姓之宗。而马姓即为瞻思丁第五子马速忽之世系，传至三十六世，卜罗添赛哈智以后，自三十七世始改为汉姓马，故称“赛家马”，其世系遍及云南各地，巍山马氏（赛）简系如下：



本书所载马尚文藏本，内容丰富，我们仅择刊其族系源流一部分，约三千一百字，作为研究云南回族源流的参考。

咸阳王祧纪

宋 二十六世孙朝奉王所非尔 谨藏谱自鼻祖至圣起廿五世
元 三十一世孙咸阳王瞻思丁 谨纂辑
元 三十二世孙忠简王忽 辛 谨订次
元 三十三世孙淮王伯 颜 谨重订
明 三十八世孙 马文明 重编修
明四十三世孙兵部武选司焯如重 编
明 四十四世孙国子恩监之 云谨参阅
清四十六世孙附生鸿才 谨述序
清 四十七世孙廩生 映 房 谨 录
民国 五十三世孙叙永县知事马毓麟珍藏原本
民国 五十三世孙俱进会评议马云华采访补遗

咸阳王祧记

一世鼻
祖 穆罕默德
二世
祖 尔里
三世
祖 候腮你
四世
祖 依补喇希墨
五世
祖 以思马爱勒
六世
祖 喇 辛
七世
祖 额勒候腮你
八世
祖 焯哈呀
九世
祖 额哈墨得
十世
祖 里沙治鼻祖十世孙以上，世居大西域为蜜思勒国王。生子二，长速丁袭位，次舍里麻退守藩封。

十一世

祖 舍里麻 生三子，长古独卜丁，次目鲁冶蜜，三啥里沙。

十二世

祖 目鲁冶蜜 生二子，长亚辛，次哈尤。

十三世

祖 亚辛生四子，长哈只，次胡先，三沙斯丁，四鲁儿丁。

十四世

祖 鲁儿丁 生一子，木八尔沙。

十五世

祖 木八尔沙 世居蜜思勒国，贾于散班尔国，因家焉。生三子，长布沙，次亦思马歆，三止乃罕。

十六世

祖 亦思马歆生三子，长哈三，次马哈穆，三海鲁丁。

十七世

祖 哈三 生三子，长沙班，次鲁蜜，三古卜丁。

十八世

祖 古卜丁 生二子，长亚龙，次母夔。

十九世

祖 母夔 以上四世，世居散班尔国。因国荒乱，徙舍流国（实称溜山国）居焉。生二子，长忽甫丁，次闪速。

二十世

祖 忽甫丁 生三子，长马哈某，次哈蜜，三乌马乃丁

二十一世

祖 乌马乃丁 生二子，长乌马尔，次阿黎。

二十二世

祖 乌马尔 生四子，长查法尔，次笏新，三阿容，四以速福。

二十三世

祖 查法尔鼻祖穆罕默得二十三代玄孙，得罪舍流国国王，出亡。去龙国，充国王护使，因家焉。生一子，者马乃丁。

二十四世

祖 者马乃丁 袭龙国充护使，征伐阿思补花喇地方，克之，使就镇守。
生三子，长安都尔役，次木把石，三阿牙思。

二十五世

祖 安都尔役 始伐诸夷十余国，会阿思补花喇国王夔，位上无君，众拥立为王，始领国事。生二子，长纳只闷的所非尔，次艾尔砂。

备考摘录纲鉴宋神宗在位十八年

元年戊申

辽道宗

夏秉常谅祚宋哲宗在位十五年

元年丙寅

改元者三，元祐八、绍圣四、元符三。

附辽道宗

夏乾顺

宋徽宗在位廿五年 元年辛巳

改元者六，建中靖国一，崇宁五、大观四、政和七、重和三、宣和五。

辽天祚

夏乾顺

金太祖完

颜旻

宋钦宗在位十年

元年丙午

改元者一靖康

西辽耶律太古

金太宗晟

夏乾顺

宋高宗在位三十六年，元年丙辰改元者二，建炎四，绍兴三十二。

附夏乾顺

仁孝

西辽耶律太古

感天萧后

仁宗夷烈

二十六世

祖 纳只闷的你所非尔 为大西域阿思补花喇国王，兵威强盛，慈厚性直，识时审势。自鼻祖迄今，几五百余载，历世既多，迁徙不常。因中国辽夏起兵侵叛宋庭，宋选使往搬兵，公与弟艾尔砂并三子，率部下七万余人，职官二百余员，驮马七千余匹，于大宋神宗熙宁三年庚戌，入到京师，神宗大悦，而宠异之，请公为本部总管。符三年，四方稍定，补花喇国臣阿力、蜜儿拾沙等文武二百余员，领随从七百余骑，至西京进贡，请公还国，上留之驻京保国，诏公加封宁彝庆国公，赐赤金二百两、银五千两、紵丝一千匹，每年加俸五百石，散本部五千三百人于山左、山右、淮、泗之间农种，免纳秋粮，随时听调。令艾尔砂带领余众归国，掌补花喇国事，酬劳丰美。哲宗元祐八年癸酉年，公薨。享年九十七岁，赠戎部总管、宁西域国朝奉王。

妻法土墨，勅封宁彝朝奉王夫人。生三子，长赛严苏来公纳，次赛伏丁，三赛奴丁。

二十七世

祖 赛严苏来公纳授本部参知，历本部副使，袭宁彝候。徽宗遣伐吐鲁番，封卒夷大元帅，征奔罗国还，至钦宗靖康元年丙午五月卒。享寿六十一岁。

钦宗谕礼仪院曰：赛严父子，虽西域酋长，乃却王位，亲赴朝廷援边，其忠义可嘉，务设叙赠，以柔外国勿怠。赠封济美佐顺候，封莒国公。妻默里孛，勅封宁彝候莒国夫人。生五子，长苏祖沙鲁古公纳，次所费尔，三麻哈目，四哈荣，五晋花力赛福定。

赛伏丁 朝奉王次子，历本部副使，徽宗大观三年己丑卒。赐立碑记，赠封昭